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合计行权419,536份，增加公司股份419,536股，至此，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

2、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自可行权期开始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合计行权592,421份，增加公司股份592,421股。

经过上述期权行权事宜，公司总股本由750,251,192股变更为751,263,149股，注册资本由750,251,192元变更为751,263,149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伍仟零贰拾伍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小写：人民币750,251,192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伍仟壹佰贰拾陆万叁仟壹佰肆拾玖元（小写：人民币751,263,149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0,251,192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1,263,149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删除</p>
<p>第四十三条 下列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提供担保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条 下列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的除外）。</p>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及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其他交易、关联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 对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p> <p>(三)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p> <p>——董事会负责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款规定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长以下审批权限: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事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长期有效。——</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其他交易、关联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 对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情况紧急的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在确保每位董事能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不受上述通知期</p>

	<p>限的限制，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决议事项应形成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二十九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应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前款所述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该等事宜作为特别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通过。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有关法律、法</p>

<p>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p>	<p>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p>

<p>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注：除上述修订外，本次修订涉及章程条款序号变动的作相应调整。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